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8

海管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讨论根据财务条例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

二.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是海管局大会 [ISBA/12/A/11](#)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 截至2020年4月24日，捐赠基金的资本为3 513 567美元(见表1)。

表1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截至2020年4月24日的状况

(美元)

资本总额	3 513 567
累计利息收入	806 350
收入共计	4 319 917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支出	(610 209)
可用资金共计(利息减支出)	196 141

* [ISBA/26/FC/L.1](#)。

三.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4. 用于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支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是 2002 年设立的(大会 [ISBA/8/A/11](#) 号决定)。

5.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基金收到的累计捐款总额为 1 129 353 美元。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提供了一笔捐款(1 万美元)。四个承包商除了每年的管理费用外,在 2020 年各提供了 6 000 美元的任择自愿捐款。¹ 基金的总支出为 1 129 350 美元,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的支出为 21 679 美元,因此可用余额为 3 美元。表 2 概述了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状况。

表 2

用于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支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状况

(美元)

捐款	920 464
创始基金/捐赠基金的赠款	195 000
利息收益	13 889
收入共计	1 129 353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的支出	1 128 732
银行费用	618
支出共计	1 129 350
可用资金共计	3

四.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6. 海管局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ISBA/23/A/13](#) 号决定)。

7.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基金收到了来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瑙鲁海洋资源公司(20 000 美元)、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20 000 美元)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27 502 美元)的捐款,共计 87 502 美元。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未有新捐款。表 3 概述了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状况。

¹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

表 3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状况

(美元)

捐助共计	87 502
向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代表提供的支助(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66 923
可用资金共计(捐款减支出)	20 579

五.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8. 海管局从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处收到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非经常活动或海管局核定预算不提供资金的活动。支助可以一次性捐款或多年方案或项目资金的形式提供。支助将按照与各捐助方分别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使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海管局收到的预算外支助总额为 885 627 美元，包括皮尤慈善信托基金(40 000 美元)、非洲开发银行(27 500 美元)、大韩民国(54 168 美元)、韩国海洋研究所(25 000 美元)、挪威发展合作署(524 069 美元)、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90 000 美元)、摩纳哥(17 000 美元)、中国(30 000 美元)、加纳(25 000 美元)、中美研究所(14 988 美元)和法国(27 902 美元)分别提供的赠款。

9. 为了进行适当的财务管理和核算、避免将预算外捐款与对海管局一般行政预算的缴款混在一起，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用于向管理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是根据财务条例 5.5 设立的，依照财务条例 6.5 的规定，基金将按海管局财务条例进行管理。基金的现况见表 4。

表 4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状况

(美元)

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40 000
非洲开发银行	27 500
大韩民国	54 168
韩国海洋研究所	25 000
挪威发展合作署	524 069
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联合王国)	10 000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90 000
摩纳哥	17 000
中国	30 000
加纳	25 000

中美研究所	14 988
法国	27 902
捐助共计	885 627
依项目协定进行的支出共计	399 317
可用资金共计(捐款减支出)	486 310
利息	357
银行费用	522
可用资金共计	486 145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10. 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ISBA/25/C/16 号决定)。该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四笔捐款，共计 31 816 美元，其中迄今已支出 25 848 美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结余为 5 968 美元。

七. 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费用回收基金

11. 2020 年 1 月，根据财务条例 5.5 和 5.6，秘书长在 ISBA/ST/SGB/2020/2 中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费用回收基金。费用回收基金的目的是确保通过收到与预算外捐款和自愿捐款有关的，被视为可支出收入的间接费用收费和直接费用回收款而公平地补偿海管局消耗的资源。这些收费旨在确保支持预算外活动的额外费用，如行政、信息传播技术和其他后勤费用不由一般行政预算供资。费用回收基金将使秘书处能够回收和衡算由预算外捐款和合同申请费供资的支助活动和交付成果所产生的间接费用。

八. 建议

12. 请财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由海管局管理的各信托基金状况，以及费用回收基金设立情况的本报告。